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九十八期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 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四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二六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二七號

###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四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五號

### 佈告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第二號(附表)

###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二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四號

### 專件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通知第二號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材料物品投標規則

司法部訂定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膠澳商埠局函

###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第二百零九十七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署參謀總長楊森久未到任應即免去署職此令

特任劉汝賢署參謀總長此令

海軍次長徐振鵬呈請辭職徐振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紉禮爲海軍次長此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以前著吳紉禮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西北邊防督辦兼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電呈懇辭本兼各職畿甸澄清潔身引退遠識高蹈爲全國倡馮玉祥准予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改革以還國力彫敝厚生利用首重實業特派馮玉祥前往歐美各國考察實業事宜此令

特任張之江爲西北邊防督辦仍兼察哈爾都統此令

特任李鳴鐘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特任李雲龍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任命劉郁芬爲綏遠都統此令

任命井岳秀幫辦陝西軍務仍兼陝北鎮守使此令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請辭職姚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軫爲法制局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直隸財政廳廳長郝鵬免去本職郝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長生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家駒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泳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林

榮為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調任楊長溶為甘肅高等審判廳長蘇兆祥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調任邱廷舉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王錫九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趙裕芬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四號

令 教育局

為訓令事項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館第七號公函內開頃准南滿中學堂函稱敝校本年應行人學之預科生約八十名暨本科第一學年學生約二十名目下正在招生中請代為勸誘貴方面中國學生入學等因相應檢同該學堂入學須知及規則等隨函送請貴署查照即希予以勸導為荷等因並附招生廣告入學須知暨規則各一份到局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轉飭各校廣為勸導可也此令

附發招生廣告入學須知暨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六九號

令 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

為訓令事案查該所呈報李村八區驗契辦竣業已兩月有餘即台東鎮區驗契報竣亦已將及一月而地畝清冊迄今未據造送本局查覈各該花戶原納稅額是否符合有無增減全恃該項清冊為根據該所驗契既經報竣該所長自應督飭員司趕造齊全用資結束豈容長此因循坐糜公帑現在李村台東鎮各區之地畝冊究已造齊若干其餘約須若干時日始能告竣該所辦理結束所需員司暨一切開支自可大加裁減究竟

每月尙應支用經費若干除海西各區驗契事宜應候另定辦法外合亟令仰該所迅即按照令飭各節於文到日明白具復核奪切勿遲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二號

令鄉區清理官產事務所

爲令行事案據李村仙家寨區西宋莊村民徐文明呈稱町惡引誘妻子盜賣祖產擬親來兌糧預防假冒請予存案等情前來查呈內所叙各節詞多離奇殊欠明瞭究竟該民呈請事由與事實是否相符不經傳詢無從核辦爲此連同原呈令仰該所迅即就近前往查明切實具復以憑核辦而維民權切切此令  
原呈發閱仍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九一號

令 教育局

呈一件 呈爲青島小學請撥官方添設分校由

呈悉據稱公立青島兩等小學校校舍不敷擬請撥用上海路一百一十一號及三百三十二號官產兩處以作分校校址等情查一百一十一號之房係平房四間經日人百溪深租用開設青島麵粉公司且該房在該公司承租地皮範圍以內未便照撥至三百三十二號之房現爲魯軍第五軍軍需處佔用遷移無期暫時亦難照辦所請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董金標攜帶逾限現洋販賣烟土請示整罰辦法由

呈暨供單均悉仰即參照馬文龍案處罰該董金標大洋貳拾圓餘款取保發還以示薄懲所罰之款仍以五成解送本局充公其餘五成分配查獲出力人員充賞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至該董金標販運烟土一節既據稱業經函送警廳訊辦自應由該廳另案依法處理毋庸混為一起以清界限並仰轉函該廳查照可也此令供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澳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二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請轉飭電汽公司安設小港路路燈由

呈及略圖均悉已飭電汽公司遵照安設仰即知照此令略圖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二七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領前任承修已未竣軍艦工程及警廳靖澳巡艦臨時工資包工銀由

呈暨憑單均悉該戚前局長承修軍艦及靖澳巡艦等臨時工資共洋八千六百九十五元三角一分應准籌發惟未竣工工資一項並未經渤海艦隊司令公署驗工手續是否核實本局無憑臆斷設將來完全竣工以後渤海艦隊司令公署認為不符時該局長等仍應共同負責至已未竣工軍艦及靖澳巡艦各項工程並仰轉知分別造報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總領事函開以南滿中學堂本年應行入學之預科生約八十名暨本科第一學年生約二十名正在招考中請代為勸導中國學生入學等因並附入學須知及規則暨招生廣告各一份到局准此除檢發原件令仰教育局轉飭所屬各校廣為勸導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五號

逕復者接准

來牘以本年一月六日奉

山東印花稅處委任為青島印花稅辦事處主任遵即起程抵青於一月十五日接鈐任事等因並附履歷一扣到局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佈告▼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 第二號

為佈告招標事查本所購置水表及水表零件業奉

膠澳商埠局指令核准亟應招商承辦合行開錄購置水表及水表零件種類數量表佈告週知如有願承辦

上項貨物者仰於投標以前來所參閱貨樣遵照投標規則交納押標金五十元領取標函填明單價用火漆封固於二月五日午後三時以前來所投遞即於是日午後三時在本所當眾開標屆時並請膠澳商埠局派員監視以昭核實凡有志投標者務各依限投遞勿自延誤切切此佈

計開

購買水表種類表

水 表 口 徑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一 三 吋	個	四〇	金門商會製乾式翼車(A)型
二 〇 吋	個	四〇	同 上
二 五 吋	個	三〇	同 上
四 〇 吋	個	二〇	同 上
七 五 吋	個	二	金門商會製乾式直線翼車型
一 五 〇 吋	個	二	同 上
二 〇 〇 吋	個	二	金門商會製Valman式

購買水表零件表

水 表 零 件 號 數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九 號	個	二〇〇	金門商會製附樣存本所水道科
一 一 號	個	八〇	同 上
一 二 號	個	四〇	同 上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二 號	五 一 號	五 〇 號	四 九 號	四 八 號	四 七 號	四 一 號	四 〇 號	三 九 號	三 八 號	三 七 號	三 六 號	三 五 號	三 四 號	三 三 號	三 二 號	三 一 號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三	號	個	五〇	同	上
五	四	號	個	五〇	同	上
五	五	號	個	五〇	同	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朱鈺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三百十九方步五六八領租地內新築平房及地下室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該具呈人領租該項官地自領租日起三個月以內並未呈准建築亦未呈請延期按照本埠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第十條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該租地權得予取銷姑念逾限未久情有可原本局為體恤承租人起見從寬免予處分所送圖樣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遺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八號

批原具呈人英國煙公司代理人趙古森

呈一件 呈為在孟莊路建築紙烟製造廠竣工遵批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補送圖書均悉該項房屋經派員覆驗與補送圖樣向無不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遺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四號

批原具呈人宮博之

呈一件 呈為在高苑路建築樓房造迭變更設計圖書請批示由

呈覽圖書均悉查本案前以該戶不遵政令擅自建築經照章科罰准予續租並令補圖候驗各在案茲經派員覆驗所補圖樣與房屋向有未符原件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另呈本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號

批原具呈人馬級三

呈一件 呈為在費縣路領租地內建築院牆工竣補送圖書請派員檢驗由

呈覽圖書均悉查本案前以逾越許可建築期限尚未竣工已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通知該戶限於本年五月末日以前報竣在案茲查竣工部份祇係院牆房屋仍未築造殊屬非是仰是遵照前案迅將未竣工工程繼續施工屆時一併報竣候候檢驗可也此批補送圖書發還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六號

批原具呈人村地卓爾

呈一件 呈報仕山東路私有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平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向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九號

具呈人裕發東經理王贊卿

呈一件 呈為營業虧空請准歇業並懇出示曉諭由

呈悉據稱營業虧空擬請歇業一節應予照准惟查本埠特種營業指現行規則凡店鋪中途歇業本期稅款仍須全數完繳所有該店應繳本期稅款百圓應迅即如數清繳以重稅收又按照本埠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核准歇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為取贖

期間並由該商登報廣告俾衆週知但在此取贖期間內不得有收受典當物品延壓情事仰即遵照辦理以符定章茲特頒發佈告一紙併仰來局具領張貼該當店門首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二號

具呈人劉仁甫

呈一件 呈爲遺失龍口銀行股票原有之簽字圖章請備案由

呈及粘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候據情函達日總領事轉飭該銀行知照可也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七號

具呈人華書亭等

呈一件 呈爲遵令修正燒酒同業公會規則並補具表冊請立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呈請

山東省長轉咨農商部查核備案矣仰候覆到再爲飭遵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九號

具呈人 閻恆良 田修山  
閻學巍 段立珠 高常均等

呈五件 呈請收回閻蓋臣租地公推村長代表承領由

呈悉閻蓋臣租地業經通知收回留備他用暫時無論何人概不放鬆以昭公允而免糾紛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通知 第二號

爲通知事查該戶大寨窪頭附近官地前經本村居民閻恆良等連名呈控請求收回自租會飭令該戶就近妥與會商善後注藉杜糾紛事隔多日未據呈稱頃閱恆良田修山段立珠閻學巍高常均等糾合村人迭呈控告羣情激昂似此以租地細故滋生事端固非所宜而鄉民把持自領長此澆風亦爲未可茲照租地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將該地通知收回留備他用暫時無論何人概不放鬆以昭公允而免糾葛仰即遵照勿違切切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右通知閣蓋臣准此

### △專件▽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承辦材料物品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承辦本所各項工程材料物品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欲投標者須先來所參閱貨樣交納押標金領取標函填明單價用火漆封固於布告指定之時間送交本所掛號後投入標櫃

前項押標金由本所依物品之種類價值隨時酌定布告之

第三條 開標後以最低價得標但其價額應在本所預定價額限制以內

第四條 得標價額有二標相同時應以掛號之先後定之同時掛號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押標金未得標者立予發還得標者俟簽訂契約後發還之倘不依第六條之規定訂立契約即將押標金沒收

第六條 得標者應於得標三日內來所簽訂契約並須按照標價百分之五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俟貨物交齊後發還之如承辦人有違反契約情事即將保證金沒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司法部訂定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檢察廳辦理事務除遵照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二二號訓令為准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檢察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檢察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但檢察長得對於全部或一部職員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廳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向檢察長請假但檢察長得使為適當之證明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廳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檢察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須親註到廳出廳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為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有與事實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校正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並應恪守秘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檢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之成績

檢察長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次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檢察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行政事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檢察官全體或書記官全體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檢察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除別有規定外應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

第十五條 檢察長有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代行

### 第三章 檢察官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事因各廳情形得分為左列各處分任事務

一 總務處

二 偵查處

三 執行處

第十七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互相代理

####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應輪流在廳值日處理本日收受案件

輪值日期由書記官揭示於辦公室值日官請假時按照順序由次日當值者輪值之

第二十條 檢察官接收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爲人與物之處分并標明處分方法

依前項標明方法時檢察官及書記官並須鈐用圖記

第二十一條 收訊時發見民事或私訴案件應即諭知原告訴人向審判廳投訴

發見管轄錯誤時除即爲必要之處分外應依法送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收受案件如係簡易者除即訊明並製作簡明筆錄外須於卷面書明簡易字樣

第二十三條 值日檢察官每日收案以收訊完了爲止不以辦公時間爲限

第二十四條 每日收受案件由收發書記官編號登錄送檢察長按號分配各檢察官辦理其事關重大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送請

檢察長分配或指定檢察官辦理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承辦檢察官接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二十六條 案件在偵查中或偵查終結後如認爲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或有確實不能進行情狀爲中止處分者應速

具詳細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其應起訴者亦同

檢察長認前項理由書爲正當時應即交由承辦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二十七條 起訴案由承辦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如原承辦檢察官去職或請假及因公他適時由檢察長另派他檢察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時應將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提出答辯書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判決確定之案承辦檢察官應即查照原判處刑人犯按名分別登記執行簿

第三十條 前條之執行除死刑人犯依特定程序辦理外其無期徒刑以下人犯應即填註行刑指揮書連同判詞副本提送監獄

第三十一條 執行罰金案件遇有提成充賞及羈押折抵或折易監禁時除查照法令辦理外其有未能一次繳清者給限取保將限期登入

罰金罰鍰日記簿並揭示於辦公室

第三十二條 沒收物品應按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并另簿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承辦檢察官應於每月終將罰金收入全數并將提成充賞及無力繳納折易監禁並未決羈押前折抵金額列表呈送檢察長

彙呈司法部查核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三十五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其一科分設數課者審酌事務情形得每課設一書記官或以一書記官兼任二科事務

總務科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補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配置記錄科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三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九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課

一 文牘課

二 會計課

三 統計課

第四十條 文牘課擬繕本廳行政及不屬於他科他課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室圖記及其他機要事宜

第四十一條 文牘課附設左列二處

一 收發處

二 保存文件處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掌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四十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某廳某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檢察長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高等檢察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於個人者不在此限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

第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七十條至七十三條之規定地方檢察廳收發處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接收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送由值日檢察官給予收據

書狀附有文件或證物時應於收據內記明其種類及件數

第四十六條 保存文件處掌保存本廳文件

保存文件處准用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七十五條至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計課掌本廳會計及一切庶務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會計課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統計課依照各項法令辦理本廳統計事宜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統計課準用之

###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四十九條 記錄科掌本廳錄供編案及訴訟上一切必要登記事項

第五十條 應抄錄之件由承辦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五十一條 筆錄之製作應依承辦檢察官之指揮爲之

第五十二條 偵查中之記錄應於起訴送審前整理之

記錄整理後應即送監印書記官蓋印其不起訴或中止案件之記錄亦同

第五十三條 案件經承辦檢察官偵查完畢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錄科備文移送同級審判廳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應逐日將檢察官收受新收各案填載檢察官受理及處分日表送請檢察長查核

第五十五條 接到同級審判廳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登記簿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並於蒞庭登記簿內更正之

第五十六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或脫逃時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核辦

第五十七條 收到同級審判廳送來已經判決之記錄時應摘記於起訴事件簿送交承辦檢察官查核

第五十八條 經判決停止執行之案應即記入執行停止事件簿

第五十九條 案件送審後復接被害人被告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承辦檢察官核閱後將簡明事由記入廳外送達文件證明簿連同訴狀送交同級審判廳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地方檢察廳所用各項簿式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六十一條 各省所訂單行地方檢察廳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膠澳商埠局函 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昨准

警備護路總司令張成電開徐軍長可澄於漾日上午二時包圍濟甯敵人潰敗四時即將濟寧克復特此奉聞又准敬電內開督帥於漾午由省垣出發抵泰安前消息甚好即晚約計可到濟甯斬亦泰與督帥及芳帥晤面彼此相見甚洽共逐陝軍特此奉聞又電開第六軍漾日下午三時將濟甯完全克復斃敵既衆俘獲尤多敵有一部正包圍鐵械中其餘退嘉祥鉅野方面被民圍堵該陝軍大有欲歸不得之概又電開頃據前防捷電稱本日在濟甯西北擄敵團長岳相如一名營長四名連排長三十餘名田玉潔受傷乘車逃走奪獲小山砲六尊野砲八尊步槍六百餘支馬匹二百匹槍二十七支俘獲兵士千餘名特此奉聞各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 (續第二百九十七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連上	上海	香港	其他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外國	計
高根									
白米	一六·一			三六、六	三、三		九、二		六五、二

豆類		一〇、五		一一一、六	一、三		一一三、四
豆餅	一九一、七			二四六、五			四三八、二
煙草	九、一	三七九、二		二九、七			四一八、〇
砂糖	一〇、〇	五五、〇	一七八、六		二二八、四	四、七	五〇三、七
海產類	一、二	八、二	八、八		一二、七	〇、八	三一、七
棉布		一三四、四			二九、一		三五三、五
棉紗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煤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麻袋	三〇、九	三四、〇	六、九		一二二、三		一九四、一
木料	一三、三	四五〇、三		一、八〇八、八	一〇八、一		四三三、六
紙類	〇、四	一、五四三、四	五、三	三三、八	三七、三		一、六二九、二
自來火					一四、三		一四、三
水泥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礫石							
洋物雜貨	二、三	五九、〇	一一、二	〇、六	五七、一		一三〇、一

備考 日本內國欄內含有由台灣輸入砂糖九十二噸  
 三倉庫營業  
 本旬入庫貨物無出庫之水泥花生等計四百〇三噸九合價值銀八萬〇二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旬末

存庫之水泥紅土等計七百二十三噸二合價值銀五萬五千九百元一角九分與去年同時比較入庫者無增減出庫者增加四百〇二噸三存庫者增加七百二十二噸一

輪船入港表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挪威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大連	九	一三、五九八	一	一、四二三	一	三、五五六	一	一七、一五四				
上海	四	五、〇七〇	五	五、八三三	一	四、五〇〇	一	一六、八二六				
香港			一	二、三六九				二、三六九				
烟台					一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天津	一	六五九			一	一、三五六		八七四	三	二、八八九		
其他中國各埠	四	一、九二一	五	三、四〇六				九	五、三二七			
日本內地			三	四、四九〇				三	四、四九〇			
其他各國							一	一、三〇六	一	一、三〇六		
合計	九	七、六五〇	三三	二九、六九六	三	四、二〇七	二	二、一八〇	二	八、〇五六	三九	五一、七八九

輪船出港表

旬末泊港輪船一一隻九，二九四噸計

中國船三隻二、五五六  
日本船六隻四、五五八噸  
挪威船二隻二、一八〇

向往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法國船		意大利船		計	
大連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數隻	註冊噸數		
大連	九	九、六九八									九	九、六九八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港別表

地 別		出 口		進 口			
上海	四	八、九一十二	二、四九八	一	四、五〇〇七		
香港			二、七六五	二	二、七六五		
烟台	一	一、六二八		一	一、六二八		
天津	一	八六五	一、五七八	二	二、四四三		
其他中國各埠	四	二、六〇一	七九一	一、四二三	六	四、八一五	
日本內地			八、一五六		四	八、一五六	
仁川			六五六		一	六五六	
其他各國				一	三、五五六	一	三、五五六
合計	六	五、〇九四	二九、七九六	五	六、六八六	一	三、五五六
地 別		出 口		進 口			
大連	四七六、九	一、三五、四					
上海	五、六六九、八	五、七二三、四					
香港	二四八、一	三三九、八					
天津	四一四、三	一二一、九					
烟台	八五、二	七、五					
其他中國各埠	二、一九六、一	二、五〇一、一					
地 別		出 口		進 口			
日本內地	五、二九三、五	五、二七七、一					
朝鮮	七一、九	二九四、三					
台灣	六一、四	一二八、五					
海參威		一、九四二、一					
其他外國	一三八、一	一三三、三					
計	一四、六五五、三	一七、五七四、四					

備考 外有船用炭四千七百五十一噸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品名	上旬結轉		本旬入庫		本旬出庫		旬末存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水 泥	五四四、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亞鉛瓦斯管	八、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九、八二	六、五	二、四〇、一九
赤 土	二二、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	二、一五〇、〇〇
花 生	五五二、四	二二、九〇〇、〇〇			三八五、七	七八、九九〇、〇〇	一六六、七	三、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二七、二	二二、六二五、〇〇			四〇三、九	八〇、二四九、八二	七二三、二	二、五五五、九〇〇、一九

各項收入表

費 別	去 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繫 船 費	二、三四〇、七〇	三、〇五四、七二	七一四、〇二
船 貨 裝 卸 費	一、九八八、一七	一、八七九、三八	△ 一〇八、七九
船 內 移 貨 費	二四、二八		△ 二四、二八
貨 物 運 搬 費	一、六一〇、九六	二、九八一、九三	一、三七〇、九七
貨 車 裝 卸 費	七七四、〇八	七五八、七〇	△ 一五、三八
碼 頭 費	一四、八五八、二六	一八、四七九、一七	△ 三、六二〇、九一
貨 物 留 置 費	一、〇八三、三一	七九八、三一	△ 二八五、〇〇

臨時作業手續費	四七九、四四	三六一、四二	△	一一八、〇二
小港收入費	一〇四九、二〇	八七五、五〇	△	一七三、七〇
倉庫收入費	一、九四一、二四	二、二八九、八八		三四八、六四
拖船費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雜收入費	五四五、五五	三、〇〇	△	五四二、五五
合計	二六、六九五、一九	三一、五七〇、〇一		四、八七四、八二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徐經田與王守存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貨款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並自起訴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每月按一分二厘支付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件 判決掃匪亞與阿爾八忒等為求償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

阿爾八忒應償還原告洋三百零四元

塔維塔達應償還原告洋一百一十六元一角並予假執行石根那應償還原告洋九十三元

蘇三那應償還原告洋一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阿爾八忒負擔十四之三其餘被告各負擔十四分之一餘仍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日

一件 判決楚令祥周文發為求償債務涉訟一案

主文